

# 新余永清水务有限公司《新余市城西污水处理厂工程（近期）》

##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组验收意见

2018年01月26日，新余永清水务有限公司在新余市城西污水处理厂工程现场组织对新余永清水务有限公司《新余市城西污水处理厂工程（近期）》就环境保护执行情况进行了现场检查和验收，验收组由武汉楚江环保有限公司（验收监测单位）、广州市环境保护工程设计院有限公司（环评单位）、湖南永清水务有限公司（环保设施设计）、江西荣城建设有限公司（施工单位）、新余永安监理咨询有限公司（工程施工监理单位）、江西省环境科学研究院（环保施工监理单位）等单位代表及5名专家组成（验收组名单附后）。验收组和与会代表听取了建设单位对该工程环保执行情况报告和监测单位对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报告》内容的汇报，现场查看了项目及环境保护设施建设与运行情况，审阅并核实有关资料，经认真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 一、项目基本情况

新余市城西污水处理厂工程（近期）是由新余永清水务有限公司投资3545.58万元建成的新余市重要的环保基础工程设施，项目位于天工大桥北桥头西侧袁河边的二化废弃宿舍地块，近期工程设计污水处理能力1.0万 $\text{m}^3/\text{d}$ ，按3.0万 $\text{m}^3/\text{d}$ 统筹，远期工程设计污水处理能力5.0万 $\text{m}^3/\text{d}$ ，本次验收只针对近期工程（1.0万 $\text{m}^3/\text{d}$ ）进行。本次工程用地2.65ha（合39.71亩），设计污水处理能力1.0万 $\text{m}^3/\text{d}$ ，服务范围为仙女湖组团和袁河钢铁深加工园片区，服务面积约56.25 $\text{km}^2$ （中心城区天工南大道以西，袁河以北，北至山脉，西接仙女湖）。本次工程采用改良型A2/O工艺，污水经处理后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B标准排入袁河。

新余市城西污水处理厂工程（近期）的环境影响报告书由广州市环境保护工程设计院有限公司于2015年3月编制完成，江西省环保厅2015年6月以《江西省环保厅关于新余市城西污水处理厂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赣环评字[2015]76号）对该工程的建设下达了环评批复。

新余市城西污水处理厂工程（近期）设计单位为湖南永清水务有限公司，建设单位为新余永清水务有限公司，施工单位为江西荣城建设有限公司，2015年5月25日开始施工，2016年6月30日完成建设，目前已正常运行。按环保部安排，本项目尚未申领排污许可证。

根据国家环保总局第13号令《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

办法》(2001)、《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评规字[2017]4号)的规定以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82号(2017)的有关要求,新余永清水务有限公司于2017年11月21日委托武汉楚江环保有限公司承担该公司《新余市城西污水处理厂工程(近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报告编制工作。接受委托后,在新余永清水务有限公司的相关负责人员配合下,武汉楚江环保有限公司于2017年11月份组织了相关技术人员对新余市城西污水处理厂工程(近期)进行了现场踏勘,并于2018年01月09日-10日组织对《新余市城西污水处理厂工程(近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进行了监测和调查,根据现场监测及调查情况,编制完成本《验收监测报告》。

## 二、环境保护执行情况

经检索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国发[2013]第21号)《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2013年修正),本项目属于“鼓励类 三十八环境保护与资源节约综合利用”中“16、“三废”综合利用及治理工程”项目,项目不属于《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2年本)》和《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2年本)》中的项目。同时,新余市渝水区发展和改革局对本项目予以了备案,即,该项目的新建既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又符合新余市建设整体规划。

本项目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新余市城西污水处理厂工程(近期)的环境影响报告书由广州市环境保护工程设计院有限公司于2015年3月编制完成,江西省环保厅2015年6月以《江西省环保厅关于新余市城西污水处理厂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赣环评字[2015]76号)对该工程的建设下达了环评批复。该工程于2015年5月25日开工建设,2016年6月开始试运行。经过反复调试,目前该工程已正常运行。2017年11月21日,新余永清水务有限公司提出了对该工程竣工环保验收,基本上做到了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和同时投入运行。

### 1、废气

(1) 根据调查表明:本项目施工期现场粉尘防治是采取了定期洒水措施;施工运输车辆采取了加盖篷布、控制车速等措施来防止产生扬尘;实行封闭式施工,使用围护式材料加以防尘,设置了高度2.5m及以上的围挡;脚手架外侧设置有效抑尘的密目防护网或防尘布,有效减少了粉尘的排放。

(2) 根据现场调查表明:目前,新余市城西污水处理厂通过厂区内构筑物合理布局,储泥池等主要产生恶臭的构筑物远离办公楼布置,同时厂内间隔布置绿化带等措施减少恶臭气体对周边环境的

影响；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装置处理后由楼顶烟囱排放。

综上所述，该项目建设过程已基本落实了环评及批复中提出的环境污染防治措施。

## 2、废水

(1) 本项目已按“雨污分流、清污分流”的原则设计、建设分流制排水系统。其中厂区雨水经雨水管网收集后进入园区雨水管网；园区污水经收集管网进入厂区污水处理站，采用“粗格栅及进水泵房+细格栅及旋流除砂池+调节池+混凝预沉池+改良型 A2/O 池+二沉池+紫外线消毒池”工艺处理后排放袁河；废水进口、排放口均设有废水在线监测装置，监测因子为水量、pH、COD、NH<sub>3</sub>-N，监控系统已联网。

(2) 综合办公楼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与滤布冲洗废水经进入厂区污水处理站粗格栅处理单元，与园区废水一并经后续污水处理系统处理。

综上所述，该项目建设过程已基本落实了环评及批复中提出的环境水质污染防治措施。

## 3、固废

(1)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污泥暂存库布置在污泥脱水间内，面积24m<sup>2</sup>，暂存库四周已设置渗滤液收集系统，未设置围墙；企业已对污泥进行毒性鉴别分析，判定污泥为一般固废，企业已委托新余永清环保能源有限公司对污泥按照一般固废进行处置；厂内间隔设置生活垃圾收集桶，格栅渣、沉砂及生活垃圾定期由新余市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

(2) 危险废物：废滤布和废紫外灯均委托资质单位利用，厂区设置危废暂存间。

综上所述，该项目建设过程已基本落实施工期环评及批复提出的固体废物环境保护措施。

## 4、噪声

(1) 根据调查表明：本项目施工期间噪声设备的布置尽量做到了远离居民区一侧，并设置围挡，同时尽量采用了低噪声、低振动的设备与方式进行地基与结构施工。采用了钻孔灌注桩，且采用了后压浆工艺，抗浮采用了静压预制桩，加上合理安排了施工时间。因此，对声环境的影响较少，没有出现声环境扰民投诉情况。

(2) 本项目高噪声设备置于室内，鼓风机、水泵等底座加固减振，厂内间隔布置绿化隔离带，采用合理布局等措施减小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同时要求建设单位在生产过程中需为操作人员配备必要的防噪声用品，保障员工的身体健康。

综上所述，该项目建设过程已基本落实了环评及批复中提出的声环境污染防治措施。

## 5、地下水和土壤污染防治

(1) 该项目污泥暂存库地面采用混凝土硬化处理，厂区污水处理站各处理单元池底、池壁采用钢筋混凝土浇筑，混凝土强度C30，抗渗等级P6；加药间室内地面采用环氧地坪漆材料防腐。

(2) 该项目二沉池旁设有一处地下水监测点位，另布置两处敏感点采用居民水井做为地下水监控井。

综上所述，该项目建设过程已基本落实了环评及批复中提出的地下水和土壤污染防治措施。

## 6、风险防范措施

新余永清水务有限公司制定了日常工作应急预案，配备相应的应急设施和装备；事故池建于厂区南面，体积2600m<sup>3</sup>，事故池容积大小满足环评及批复要求。废水处理站总进、出口已安装在线监测装置。因此，该项目建设过程已基本落实了环评及批复中提出的风险防范措施。

## 7、施工期污染防治及环境监理

施工期措施已落实。建设单位已委托江西省环境保护科学研究院进行项目的环境监理工作。

## 8、项目周边规划控制要求

项目卫生防护距离为：污泥脱水间周边200米，粗格栅及泵房、细格栅及沉砂池、调节池、混凝预沉池，A<sup>2</sup>O生物池、污泥井及泵站、二沉池和浓缩储泥池等周边100米。卫生防护距离内已无居民居住。

## 9、排污口规范化建设

废水总排口、噪声排放源及一般固废暂存库等污染物排放口设立了对应的环保标志牌。

## 三、验收调查监测结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国家环保总局第13号令《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2001）、《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评规字[2017]4号）的规定以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82号（2017）的有关要求，新余永清水务有限公司于2017年11月21日委托武汉楚江环保有限公司承担该公司《新余市城西污水处理厂工程（近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报告编制工作。接受委托后，在新余永清水务有限公司的相关负责人员配合下，武汉楚江环保有限公司于2017年11月份组织了相关技术人员对新余市城西污水处理厂进行了现场踏勘，并于2018年01月09日-10日组织对《新余市城西污水处理厂工程（近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进行了监测和调查，监测期间的生产工况为：新余市城西污水处理厂工程（近期）项目能够正常运行，水量达到设计规模的60%以上，进水浓度达标设计浓度的50%以上，

能够满足验收监测技术规范要求。武汉楚江环保有限公司根据现场监测及调查情况，编制完成本《验收监测报告》。主要调查监测结果如下：

#### 1、废气

根据调查监测结果表明：新余市城西污水处理厂工程（近期）建设过程已基本落实了环评及批复中提出的环境空气污染防治措施。监测结果，项目无组织排放 $H_2S$ 浓度最大值为 $0.015mg/m^3$ ， $NH_3$ 浓度最大值为 $0.37mg/m^3$ ，臭气浓度最大值为18，均能满足GB18918-2002《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表4中二级标准控制指标要求；食堂油烟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0.19mg/m^3$ ，能够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中要求。

#### 2、废水

根据调查监测结果表明：本项目建设过程已基本落实了环评及批复中提出的环境水质污染防治措施。新余市城西污水处理厂工程总排口各类污染物排放浓度均能满足《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B标准要求。

#### 3、固体废物

该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和商业垃圾：经收集集中堆放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 4、噪声

根据监测结果表明：本项目厂界噪声监测结果昼间最大值为56.0dB（A），夜间最大值为44.6dB（A），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要求。

#### 5、风险防范措施

新余永清水务有限公司制定了日常工作应急预案，配备相应的应急设施和装备；事故池建于厂区南面，体积 $2600m^3$ ，事故池容积大小满足环评及批复要求。

#### 6、总量控制结论

本工程污水排放量为 $3.65 \times 106m^3/a$ （满负荷），满足《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B标准（COD浓度为 $60mg/L$ 、 $NH_3-N$ 浓度为 $8mg/L$ ）后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按污水处理厂满负荷及排放标准进行核算，计算COD量为 $219t/a$ 、 $NH_3-N$ 量为 $29.2t/a$ 。

本次验收提出总量控制建议值：COD为 $219t/a$ 、 $NH_3-N$ 为 $29.2t/a$ 。参照《关于暂不核定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总量控制指标的通知》（赣环控字〔2011〕48号）规定：对列入省发改委《江西省工业园区污水处理设施建设三年规划》的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建设项目，暂不核定其总量指标。新余市城西污水处理厂属于新余市工业园重点减排项目之一，在咨询当地环保部门意见后，确定本项目暂不核定其总量指标。

#### 四、验收结论

新余永清水务有限公司《新余市城西污水处理厂工程（近期）》建设能较好地执行国家环境保护政策，公司主动办理了建设项目的环评影响评价手续，并采取了相应的污染防治措施，各项污染物排放情况能够符合环评批复要求。项目各类验收资料齐全，总体基本符合环境保护验收合格条件，建议通过验收。

#### 五、建议和要求

- 1、新余永清水务有限公司要进一步做好整个污染治理设施的维护，确保整个污染治理设施各个处理环节的正常运行，确保各项污染物全部稳定达标排放。
- 2、新余永清水务有限公司要进一步完善整个污染治理设施的运行状况、原辅材料消耗等记录，增强应对整个污染治理设施运行异常情况处理的能力。
- 3、随着排污许可证制度的推进，项目会纳入排污许可证管理范围内，届时新余永清水务有限公司应按环保主管部门要求，积极办理排污许可各项手续。
- 4、新余永清水务有限公司应积极同主管部门沟通，确保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不会新建医院、学校、居民点等敏感目标。
- 5、新余永清水务有限公司应积极关注环保方面新的法律法规及制度，当国家环保要求提高时，强化对厂区环保设施的管理及改进，以满足国家和地方的环保要求。
- 6、新余永清水务有限公司应按照《环境风险应急预案》中要求，定期组织风险应急演练。

验收组成员：

李德春 刘军 欧阳清  
陈明

二〇一八年一月二十六日